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 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风华高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风华高科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风华高科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对基本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风华高科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本次交易外，风华高科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尚清 马清锐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